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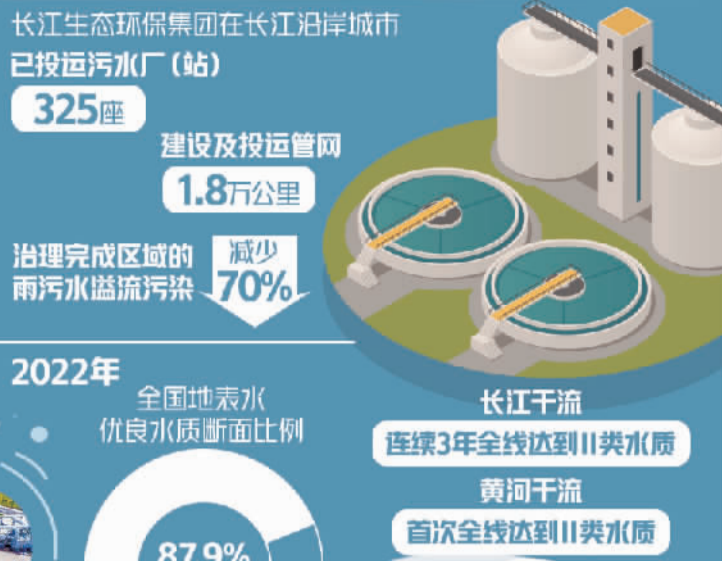
产业聚焦

破解水环境可持续治理难题

本报记者 纪文慧



江苏省宜兴市城市污水资源概念厂能源自给率已超60%。(资料图片)



水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把水资源保护利用好,既关系着人居环境的幸福指数,也是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尺。

数字化赋能系统治理

一滴水从取用到净化再到重回江河,走过了怎样的历程?走进六安水管家集控中心,一滴水的旅程跃然眼前。

水质净化厂的流量如何?排水调度是否通畅?管网运行有无故障?在六安水管家智慧调控系统监控室,巨幅屏幕上的数据不断刷新,全市1370千米供水管网、909千米污水管网、1505千米雨水管网、21座泵站、7座水质净化厂、4座自来水厂等信息尽收眼底。

碧水保卫战纵深推进

水环境综合治理事关民生福祉。随着碧水保卫战不断向纵深推进,我国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国家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87.9%,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长江干流连续3年全线达到II类水质,黄河干流首次全线达到II类水质。

“作为生态环保行业的组成部分,水环境治理良好发展势头带动了相关专业设备的需求和研发,为上下游产业注入了巨大生机。”江南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教授李激表示,一方面,目前水环境治理各种设备都得以广泛应用,但在更高端的检测仪器、仪表与材料等领域,尚有广阔的市场开发空间;另一方面,数字智能、绿色低碳正成为水环境治理发展的新动能。

生态环境治理进入新阶段,激活了环保产业更大发展空间,但如何保障充分的资金支持始终是绕不开的问题。“现在最大的难题是如何推动加快建立更为成熟的投资模式。”王殿常坦言,“只有可持续的投资模式才能有可持续的新增项目。”

各方正在积极破题。早在2015年,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

理办法》明确提出“污染者付费”原则;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有效利用价格杠杆加强和改善水污染防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作为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和环保建设工作的实施主体,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探索建立涵盖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全过程的定价、动态调整和费用保障机制,构建以污染物收集量和削减量实际贡献为核心的计价付费体系,从而实现污水价格市场化、管网资产可经营、污染治理可持续。

“城市水环境,污染在水里,根源在岸上,核心是管网。”长江生态环保集团安徽区域公司执行总经理黄荣敏表示,“要通过试点盘活价格机制,打通融资渠道,形成可复制并推广的模式,带动全行业把水环境可持续治理这件事做好。”

提高生态产品“含金量”

沿着长江一路向东,风绿江岸,水碧山青。

在重庆,长江上游最大的江心岛——广阳岛经过生态修复,田园风景美不胜收;在江西省九江市,双溪湿地公园鸟飞鱼跃,地下却藏着一座1.2万平方米的污水处理厂,“地下治污、地上造绿”的治理措施让生态性

与经济性实现双赢;在浙江省松阳县,治水后的土地能级得到大大提升,初步形成了生态产品的生产、交易与流通过程。

2021年4月份,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明确,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从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等方面给出了具体措施。

从全球环保产业实践经验来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然处于探索阶段。王殿常表示,过去,很多人认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指环境治理之后能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未来,我们希望从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多层面去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比如能源环保能否实现一体化发展,治理中的垃圾如何实现资源化利用等。”王殿常说。

相关探索正在行业内推进。江苏省宜兴市城市污水资源概念厂打破传统污水厂仅净化水质的单一功能,变污水厂为资源厂,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了新思路。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翼飞介绍,该厂通过对水、肥、气的综合利用,将污泥连同秸秆、蓝藻、畜禽粪便等进行发酵,产生的沼气经增压脱硫后用于发电,发电产生的余热则可用于干厌氧供热及厂区冬季采暖,目前厂区总能源自给率已达60%以上。

“双碳”目标下,污水处理厂如何实现能源自给是绿色发展的关键议题。张翼飞表示,除了减污,还要降碳,不仅还城市绿水,也让生态产品的“含金量”更足。

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崛起,正推动国际贸易加快数字化转型。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的数字贸易蓬勃兴起。

近年来,数字贸易持续快速发展,不仅引领传统贸易方式和贸易规则变革,也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有效把握加快推动数字贸易发展的新机遇,对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推动全球贸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经济贸易形势的变化,客观上需要我国持续深入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顺应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和可持续发展新要求,不断提高贸易数字化、绿色化水平,以创新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拓展新空间。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据显示,2022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达2.5万亿元,比5年前增长78.6%。随着跨境电商蓬勃发展,去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2.1万亿元,比两年前增长30.2%。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贸易强国拥有三大支柱,货物贸易要升级,服务贸易要创新和数字贸易要发展。这将数字贸易的重要性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我国拥有最大规模的网民数量,不仅数据资源丰富,而且多场景应用让数字经济迸发活力,这都为我国发展数字贸易打下了坚实基础。下一步,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发展数字贸易。

要以平台建设为抓手,激发外贸发展新动能。落实落细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的各项举措,积极推进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办好数字贸易相关展会,为数字贸易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积极支持数字产品贸易,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促进新业态创新发展。稳步推进数字技术贸易,提升云计算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等业态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权和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数据贸易,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贸易模式。

要建立健全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框架下,研究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积极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进程。

下一步,我国要以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培育数字贸易发展的良好生态;加强规则对接,营造共促数字贸易的国际环境。持续推动数字贸易做强做优做大。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积极营造数据治理生态。抢抓数据交易机遇,打造数字贸易发展新优势。

本版编辑 陶 琦 美 编 吴 迪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2023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论坛暨动力电池招商大会上获悉,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分,我国动力电池的材料和新技术应用不断取得突破,形成了从材料研发、电池生产、回收利用到设备支撑的全球产业链最全、规模最大的动力电池产业体系。

“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四大原材料基本摆脱进口依赖,锂电设备国产化率已达90%以上,其中关键工序的装备国产化率已达到80%以上。电池产业发展对电动汽车被市场接受起到了关键作用。”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能源协会会长李阳说。

中国企业联合会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朱宏任认为,当前新能源汽车异军突起,正在全面重塑我国汽车产业新格局。我国拥有完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优势,有利于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新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叠加优化,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同时,我国动力电池产业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执行副会长路耀华分析,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高端、

锂电设备国产化率已达90%以上——

我国建成最大规模动力电池产业体系

本报记者 黄鑫

低端产能分化加剧;企业面临在工艺、技术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以及稳住并扩大市场的压力;发达国家也在逐步加大对动力电池企业的投入和扶持,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李毅中表示,在电动汽车需求侧,应继续提高动力电池效能,研制钠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高效电池;加快充电桩建设,通过智能有序充电、车网互动等缓解电网压力;规划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接入电网,形成智能充放电储能体系。

“动力电池企业要加强与下游车企之间的协同,形成发展合力;加强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安全;加大对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电池的可靠性、

安全性等,逐渐解决续航里程短、充电慢等难题;要在电池回收方面做好文章。”路耀华说。

李毅中认为,要攻克电池的技术难关,应看到钠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先进电池尚在实验试产中,企业要加大研发投入并重视团队建设。目前,电池产业出现了多元化、社会化无序竞争态势,低端产能过剩显现。需大力提质增效降本增效,淘汰落后,加快重组整合。在招商引资上,应严格技术标准,甄别论证技术路线,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清泉认为,汽车产业变革的上半场是电动化,主要核心技术是轻量化车体、高性能动力总成一体化、高性能

安全电池包。下半场是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主要核心技术是汽车芯片和操作系统。在车规级半导体技术上,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轻量化、高性能、长寿命的发展趋势,对芯片技术和封装技术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

在李阳看来,未来的汽车将是能源互联网体系中的个体单元,是存储和消纳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的强大载体。新能源汽车可通过有序充电、车网互动、换电、退役电池储能等方式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系统形成补充,解决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受季节、气象和地域条件影响的不连续性和不稳定的问题,支撑能源体系转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通贸易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注:债权基准日为2023年4月20日;实际金额以债权文件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相关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洽商。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先生、颜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573、0755-82215593 邮件地址:zhouwen988@163.com, yanning@coamc.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49楼 邮编:51806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318989 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3年5月8日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Contains 4 rows of financial data.